

州环发（2019）263号

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玛曲县再生资源回收 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玛曲县兴财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经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玛曲县再生资源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报批版)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按法定时限公示后无异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

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位于玛曲县乔干路东侧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租赁的场地内已有车间、办公室等建构筑物，本项目拟进行修缮、装修后进行利用。新建车辆拆解车间 1 座，495m²。主要配备剪断设备、等离子切割机、压扁打包设备、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、总成拆解平台、精细拆解平台、油液排放系统、氟利昂回收设备、安全气囊引爆设备等。危险固废库房 1 座，336m²，依托现有建筑进行建设。对现有建筑进行补救处理，包括危废警告标识、地坪硬化防渗、安装通讯、照明、报警及监控设备，配备消防和安全防护设施，墙角设置围堰和导流沟等。库房 1 间，360m²，贮存废橡胶、废塑料、废纸等再生资源。库房 1 间，100m²，贮存废骨头。库房 1 间，108m²，贮存废座椅、安全气囊等一般固废。办公室 2 间。员工休息室 1 间 210m²。新建车辆贮存、待拆解场地 1 处，30m×40m。新建再生资源贮存场地 1 处，30m×45m，贮存废钢铁、废铜、废铝、玻璃。项目建成后可年拆解 600 辆报废汽车，其中大型车（主要为货车）约 50 辆、小型车（主要为小轿车、面包车、摩托车、农用车等）约 550 辆。年回收废钢铁 3000t、废塑料 300t、废铜 24t、废铝 16t、废纸 500t、废骨头 200t、废橡胶 200t、废玻璃 300t（含车辆拆解后的废旧资源）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5.24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41.75%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

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。施工期，对因堆放、装卸、运输、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污染源，应采取遮盖、洒水、封闭等控制措施；施工场地适时洒水；施工现场的废弃建筑垃圾应定点存放和及时清运；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，或限速行驶，减少扬尘产生量；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时必须使用苫布覆盖，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。运营期产生的粉尘（颗粒物）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2、噪声。要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隔声、降噪措施，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（GB12523-2011）。采用正规厂家生产，性能良好的变频低噪声设备；设备安装时基础减振处理；车辆拆解车间采用隔声门

窗；平时加强各设备的维护、保养，使之处于正常工况运转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废水。施工废水为砂石料、混凝土拌合产生的废水，经收集沉淀处理后泼洒降尘；运营期拟对现有旱厕进行拆除改造，在原址新建水冲厕所1座，配套建设化粪池1座；项目新建废水预处理设施1座，采用隔油、沉淀工艺，主要构筑物有废水收集池、隔油沉淀池。车辆拆解车间地面设排水沟将废水导流进入废水收集池，采用提升泵打入隔油沉淀池内处理；生活污水、生产废水、厂区初期雨水进行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，排入厂区西侧乔干路市政污水管网，送玛曲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。

4、固废。要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不得随意倾倒或堆放。本项目车辆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油液、废制冷剂、废电瓶、废电子器件、催化转化器、机油滤清器、石棉制动片、隔油沉淀池废油泥、含汞开关、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，参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6 - 2001）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妥善收集、贮存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

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五、玛曲分局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后，项目方可生产。

甘南州生态环境局

2019年6月13日

抄送：甘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，玛曲分局，甘肃经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。